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如下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江銅財務」）與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財務不時向江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信貸服務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22,000,000元、人民幣1,402,000,000元及人民幣1,602,000,000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就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同意而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6. 選舉本公司下一屆董事（「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7. 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8.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監事（「監事」），並委任本公司下一屆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9. 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0. 批准各新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任內年度薪酬議案：
- (i) 各內部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薪酬基數為人民幣700,000元(含稅)，並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當年實際業績增長情況酌定年度增長比例，但最高不超過30%；
 - (ii) 各外部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80,000元(含稅)；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津貼(或差旅費)人民幣50,000元(含稅)；
 - (iv) 各監事(經主要股東根據其實際控制人推薦並提名的外部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基數為人民幣500,000元(含稅)，並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當年實際業績增長情況酌定年度增長比例，但最高不超過30%；及
 - (v) 外部董事及監事(經主要股東根據其實際控制人推薦並提名而當選)的薪酬將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有關規定和辦法考核釐定。
11.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及(d)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適用的法規、規章（前者均不時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於行使其配發及發行權利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將發行H股數目；
 - (ii) 確定新增H股發行價；
 - (iii) 確定發行新增H股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增H股的數目（如有）；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H股）；
- (c)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d) 本公司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符合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法規（前者均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情況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f)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新增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h)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其方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中國 • 江西省 • 貴溪市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倘為內資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倘為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v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以前將已填妥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採用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701 377 7013）送達。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viii)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以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ix)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自理。
- (x) 有關本通告第6至9項，擬任命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列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監事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